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SHB9100



---

ZH-TW 使用手冊

---

**PHILIPS**

# 目錄

<b>1 重要事項</b>	<b>4</b>
聽力安全	4
電場、磁場與電磁場 (EMF)	4
一般資訊	4
舊產品的處置	4
移除內建電池	5
歐盟注意事項	5
商標	5
<b>2 藍芽立體聲耳機</b>	<b>6</b>
簡介	6
內容物	6
您還需要	6
相容性	6
藍芽立體聲耳機的概覽	7
<b>3 開始使用</b>	<b>8</b>
將耳機充電	8
配對耳機與手機	8
<b>4 使用耳機</b>	<b>9</b>
將耳機連接到手機	9
自動省電	9
使用耳機	9
配戴耳機	10
搭配音訊線使用	10
<b>5 技術資料</b>	<b>11</b>
<b>6 常見問題集</b>	<b>12</b>
藍芽耳機未開啟。	12
未連線到手機。	12
無法配對。	12
手機找不到耳機。	12
語音撥號或重撥無法運作。	12
對方聽不到我的聲音。	12
耳機連接至具備藍芽立體聲功能的手機， 但是音樂只在手機喇叭上播放。	12
音質不佳，聽到雜音。	12
從手機串流的速度很慢，或是音訊串流 完全無法運作時，音質會不佳。	12

我聽到音樂，但不能在裝置上控制音樂  
(例如快轉/倒轉)。  
連接音訊線時，耳機無法運作。  
還原原廠設定

12  
13  
13

# 1 重要事項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若要避免損害聽力，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至安全音量。音量愈大，安全聆聽時間愈短。

###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導致聽覺喪失。
- 不建議在駕駛期間使用耳機並覆蓋雙耳，在某些地區可能是非法的行為。
- 為您的安全著想，在車流中或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環境中，請避免分心聆聽音樂或接聽來電。

## 電場、磁場與電磁場 (EMF)

1.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 製造並銷售多項消費性產品，這些產品就如同其他電器，一般而言能收發電磁訊號。
2. Philips 的一項重要企業原則，就是針對自身的產品進行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檢測，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在產品生產期間符合適用的 EMF 標準。
3. Philips 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不危害健康的產品。
4. Philips 保證，只要依照正確用途並妥善使用，根據現有的科學研究資料，使用本公司產品並無安全顧慮。

5. Philips 積極參與國際 EMF 與安全標準的開發，因此得以掌握標準化的發展，及早將標準化與自身的產品整合。

## 一般資訊

若要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

-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高溫環境。
- 請勿讓耳機掉落。
-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水、苯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
- 如果必須清潔，請使用軟布。必要時，用少量稀釋過的溫和肥皂水沾濕軟布清潔產品。

### 關於操作和存放溫度

- 操作或存放場所的溫度不應低於  $-15^{\circ}\text{C}$  ( $5^{\circ}\text{F}$ ) 或高於  $55^{\circ}\text{C}$  ( $131^{\circ}\text{F}$ )，因為如此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內建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舊產品的處置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 電池的棄置處理

您的產品包括了適用於歐洲指導原則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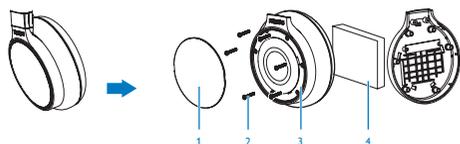
## 移除內建電池



### 警告

- 確定已中斷耳機與 USB 充電纜線的連接，再取出電池。

如果您所在國家/地區沒有電子產品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先拆下並回收電池，再棄置耳機，以保護環境。



## 歐盟注意事項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G Accessories 特此聲明本 Philips 藍芽立體聲耳機 SHB9100 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

## 商標

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所有 或其個別擁有者所有。藍芽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係經授權 使用此類標記。

## 2 藍芽立體聲耳機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購買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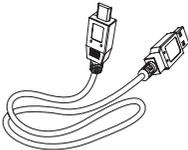
有了 Philips 藍芽立體聲耳機 SHB9100，您可以：

- 享受無線免持通話的便利性
- 以無線方式享受並控制音樂
- 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
- 使用音訊線享受非藍芽裝置音樂

### 內容物



- Philips 藍芽立體聲耳機 SHB9100



- USB 充電纜線



- 音訊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您還需要

具備藍芽立體聲串流功能，亦即與藍芽 A2DP 設定檔相容的手機。

其他裝置（筆記型電腦、PDA、藍芽轉接器、MP3 播放機等）也可相容，前提是必須共用耳機支援的藍芽設定檔。這些設定檔是：

針對無線免持通訊：

- 藍芽耳機設定檔 (HSP) 或藍芽免持設定檔 (HFP)。

針對無線立體聲聆聽：

- 藍芽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A2DP)。

針對無線音樂控制：

- 藍芽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AVRCP)。

耳機功能藍芽 2.1 版及 EDR 能搭配使用具備支援上述設定檔的其他藍芽版本裝置。

### 相容性

您的耳機相容於藍芽手機。具備藍芽 2.1 版及 EDR。能搭配使用具備支援耳機設定檔 (HSP)、免持設定檔 (HFP)、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A2DP) 和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AVRCP) 的其他藍芽版本裝置。

## 藍芽立體聲耳機的概覽



Charging slot



Mic

Audio jack

## 3 開始使用

### 將耳機充電

#### 警告

- 首次使用耳機前，電池需充電四小時，使電池電量和壽命達到最佳狀態。
- 僅使用原始的 USB 充電纜線，以避免發生損害。
- 請先結束通話，再為耳機充電，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時，裝置電源會關閉。
- 充電期間可以正常操作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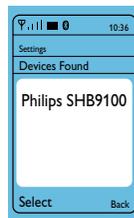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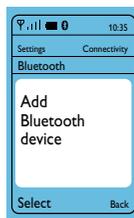
使用 USB 充電纜線，將耳機插入能供電的 USB 連接埠。

- ↳ 在充電期間 LED 會亮白色燈，並在耳機充滿電時熄滅。

#### 秘訣

- 通常需要三小時才能充滿電。

- 2 在使用藍芽 2.1 + EDR 或更新版本的手機上，您不必輸入密碼。
- 3 從找到的裝置中，選取 **Philips SHB9100**。
  - 如果提示您輸入耳機的 PIN 碼，請輸入「0000」（4 個零）。



### 配對耳機與手機

首次搭配使用耳機與手機前，請先配對。成功配對後，會在耳機和手機間建立獨特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最後使用的八個連結。如果您嘗試配對八個裝置以上，便會覆寫最早配對裝置的連結。

- 1 確認已開啟手機，且已啟用藍芽功能。
- 2 確認耳機充滿電並已關閉。
- 3 按住  直到 LED 開始交替閃爍白色和藍色燈。
  - ↳ 耳機進入配對模式中，此模式會持續五分鐘。
- 4 配對耳機與手機。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配對範圍如下所示。

- 1 在手機的藍芽選單下，搜尋耳機。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手機

- 1 開啟手機。
- 2 按住  開啟耳機。
  - ↳ 藍色 LED 會開啟。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裝置。如果上次連線的裝置無法使用，耳機會嘗試重新連線到上次之前連線的裝置。



#### 備註

- 若您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手機或其藍芽功能，請從手機的藍芽選單連線至耳機。

### 自動省電

如果耳機在五分鐘內無法在範圍內找到任何可連線的藍芽裝置，耳機便會自動關閉電源，以節省電池壽命。

### 使用耳機

工作	操作	聲音或 LED 指示燈
開啟耳機。	按住  超過 4 秒鐘	1 聲短嗶聲 - 閃爍白色燈 3 次：電池電量 < 25% - 閃爍白色燈 2 次：電池電量 < 50% - 閃爍藍色燈 1 次：電池電量 > 50%
關閉耳機。	按住  超過 4 秒鐘	- 1 聲長嗶聲 - 長閃爍白色燈 1 次
播放或暫停音樂。	點選 	1 聲短嗶聲
接聽或結束通話。	點選 	1 聲短嗶聲
拒絕來電。	按住 	1 聲短嗶聲
重撥上一個號碼。	點選兩次 	1 聲短嗶聲
在通話中切換來電者。	點選兩次 	1 聲長嗶聲
轉接電話至手機。(手機支援此功能時才可使用。)	按住    超過 4 秒鐘	1 聲長嗶聲
調整音量。	上下滑動 VOL +/-	1 聲短嗶聲
向前跳。	點選   	1 聲短嗶聲
向後跳。	點選兩次   	1 聲短嗶聲
在通話中將麥克風靜音/解除靜音。	點選   	1 聲短嗶聲 / 2 聲短嗶聲
啟動語音撥號	點選兩次   	撥號音前 2 聲短嗶聲

#### 其他狀態和指示燈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在待機模式或正在聆聽音樂時，耳機連接至藍芽裝置。	藍色 LED 每 8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可配對。	交替閃爍白色和藍色 LED。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至藍芽裝置。	藍色 LED 快速閃爍。
有來電。	藍色 LED 每秒閃爍兩次。
電池電力不足。	閃爍白色 LED。
電池已充滿電。	白色 LED 熄滅。

## 配戴耳機

調整頭帶找到最佳配戴位置。



### 秘訣

- 使用完畢後，扭轉兩邊耳蓋，平折耳機以方便收納。

## 搭配音訊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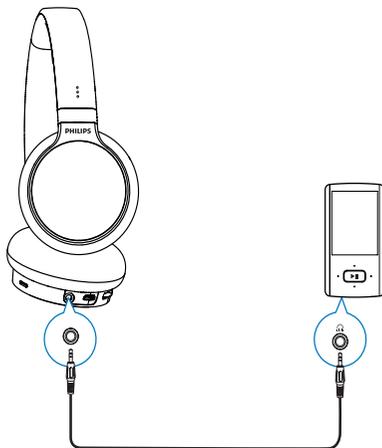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音訊線，您可以將耳機與配備非藍芽功能的裝置搭配使用，或是在飛機上使用耳機。耳機與音訊線搭配使用時，無需使用電池電力。

### 注意

- 請先結束通話，再連接音訊線，因為連接音訊線會關閉電池電源，並切斷來電。

將隨附的音訊線連接至

- 耳機和；
- 音樂裝置。



## 5 技術資料

- 長達 9 小時的播放時間或通話時間
- 待機時間高達 200 小時
- 充滿電通常需 3 小時
- 充電式鋰聚合物電池 (230 mAh)
- 3.5 公釐音訊插孔 (適用於有線耳機模式)
- 藍芽 2.1 及 EDR，藍芽單一支援 (耳機設定檔 - HSP、免持設定檔 - HFP)  
• 藍芽立體聲支援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 A2DP；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 AVRCP)
- 操作範圍：長達 15 公尺 (50 呎)
- 可調整平折式頭帶
- 噪音隔絕記憶綿
- 數位回音與降噪
- 自動關機
- 電池狀態檢查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6 常見問題集

### 藍芽耳機未開啟。

電池電力不足。

- 將耳機充電。
- 音訊線連接至耳機。
- 中斷音訊線連接。

### 未連線到手機。

藍芽已停用。

- 啟用手機的藍芽功能，並在開啟耳機前開啟手機。

### 無法配對。

耳機不在配對模式中。

- 依照此使用手冊中說明的步驟。
- 確認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白色和藍色燈，再放開 。看見僅顯示藍色 LED 後，請持續按住按鈕。

### 手機找不到耳機。

耳機可能連線至先前配對過的另一個裝置。

- 關閉目前連線的裝置，或將其移至範圍外。

配對可能會重設，或耳機先前已和其他裝置配對。

- 如使用手冊所述，再次配對耳機與手機。

### 語音撥號或重撥無法運作。

您的手機可能不支援此功能。

### 對方聽不到我的聲音。

麥克風已靜音。

- 按  啟用麥克風。

### 耳機連接至具備藍芽立體聲功能的手機，但是音樂只在手機喇叭上播放。

手機可能有選項可透過喇叭或耳機聆聽音樂。

-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將音樂轉換到耳機上。

### 音質不佳，聽到雜音。

藍芽音訊來源超出範圍。

- 縮短耳機和藍芽音訊來源間的距離，或移除之間的障礙物。

### 從手機串流的速度很慢，或是音訊串流完全無法運作時，音質會不佳。

手機可能僅支援(單一) HSP/HFP 但是不支援 A2DP。

-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以取得相容性的詳細資訊。

### 我聽到音樂，但不能在裝置上控制音樂 (例如快轉/倒轉)。

藍芽音訊來源不支援 AVRCP。

- 請參閱音訊來源的使用手冊，以取得相容性的詳細資訊。

---

## 連接音訊線時，耳機無法運作。

3.5 公釐音訊線連接至耳機時，麥克風功能會停用。

- 在這種情況下，耳機僅供聆聽音樂。

---

## 還原原廠設定

還原所有原始的耳機設定。

- 按   和  直到 LED 連續閃爍白色燈 5 次。

請瀏覽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以取得更深入的支援。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AQ95-56F-1300KR

(Report No. / Numéro du Rapport)

2011

(Year in which the CE mark is affixed / Année au cours de laquelle le marquage CE a été apposé)

##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SHB6017, SHB6017/XX

(where xx=00 to 99)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Bluetooth Stereo Headset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EN 300 328 V1.7.1:2006

EN 301 489-1 V1.8.1:2008;

EN 301 489-17 V1.3.2:2008

EN 50371:2002

EN 60950-1:2006/A11:2009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Directive R&TTE 1999/5/CE)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The Notified Body ..... SGS 2150 ..... performed ..... Notified Body Opinion .....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 ZD02H0004 .....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Jan. 03, 2011

(place, date / lieu, date)

A. 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